

证券代码：837147

证券简称：恒胜澜海

公告编号：2022-010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HSLH 恒胜澜海
Heng Sheng lan Hai

恒胜澜海

NEEQ : 837147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hengsheng lanhai holdings group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海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旭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史旭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时欣
电话	0574-86717366
传真	0574-86812111
电子邮箱	wsx@h-s-l.com.cn
公司网址	www.h-s-l.com.cn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碶太河北路 218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9,125,422.09	124,043,052.47	12.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622,184.49	37,162,777.85	12.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9	1.24	12.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48%	36.3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88%	60.8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6,482,977.52	145,249,800.97	0.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9,921.39	3,228,100.67	45.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26,205.99	1,079,175.39	18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69,651.03	19,985,857.17	44.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88%	8.9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64%	2.9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45.45%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750,000	22.5%	-	6,750,000	2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750,000	22.5%	-	6,750,000	22.5%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3,250,000	77.5%	-	23,250,000	7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0,000	67.5%	-	20,250,000	67.5%	
	董事、监事、高管	3,000,000	10%	-	3,000,000	1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0,000,000	-	0	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周海东	27,000,000	0	27,000,000	90%	20,250,000	6,750,000
2	严红燕	3,000,000	0	3,000,000	10%	3,000,000	0
合计		30,000,000	0	30,000,000	100%	23,250,000	6,75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以财会【2018】35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额
其他流动资产	1,533,623.00		-1,533,623.00
使用权资产		12,512,854.15	12,512,854.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17,337.19	1,600,115.40
租赁负债		9,379,115.75	9,379,115.75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和“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做出了规定。本公司自2021年2月2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以下简称《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该通知规定，适用《规定》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本期新设子公司的情况

单位名称	变更原因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成立时间
浙江海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	仓储运输行业	2021-4-30

续：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浙江海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7.00	57.00	5,700,000.00	

2、本期转让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宁波鸿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转让	2021年1月1日	-630,607.43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